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新华区医药机构信用风险 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新华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》以及《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的公平公正，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2025年新华区医

药机构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



2025年新华区医药机构信用风险分类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区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统计工作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该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区医药机构，按照A类医药机构1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；B类医药机构3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；行政相对人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区医疗保障局:对定点医、药机构督导检查。

(二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；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

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；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采取制作现场笔录，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，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；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；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并签字确认；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；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(1) 未发现问题；

(2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- (3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4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5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附件: 1. 《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

2.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(2025 年)

3. 《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

附件 1：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2025 年度新华区 A 类医、药机构联合督导检查	1. 对定点医、药机构督导检查。 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1%	辖区内信用风险分类 A 类定点医、药机构	区医疗保障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2025 年度新华区 B 类医、药机构联合督导检查	1. 对定点医、药机构督导检查。 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3%	辖区内信用风险分类 B 类定点医、药机构	区医疗保障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3	2025 年度新华区定点医疗机构（行政相对人）联合督导检查	1. 对定点医、药机构督导检查。 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5%	定点医疗机构（行政相对人）	区医疗保障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 2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（2025 年）

执法检查 人 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区医疗保障局		
	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 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医疗保障 局				
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				
检查对象	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		
执法检查 人 员	(签字) 年 月 日			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3. 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4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5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				

